

滨湖校区经营服务网点暂行管理办法

为规范校园经营服务网点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滨湖校区管理办公室负责滨湖校区经营服务网点管理，履行相关职责。主任负领导责任，分管副主任负分管责任，综合科科长负直接责任。

第二条 滨湖校区经营服务网点管理必须贯彻落实以学生为中心、以服务为宗旨的理念。

第三条 积极主动加强与学校各部门的联系和沟通，征求对经营服务网点管理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四条 网点设立由学校批准，一律采取公开招租的方式确定经营单位。

第五条 切实强化对各经营网点的指导和监督，督促其认真履行合同，确保规范经营，严禁转租转包、无故停业。

第六条 加强宣传教育，督促各网点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严禁其经营国家法律法规明文禁止及超协议范围的商品和服务，一经发现，立即责令其停业整顿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解除合同，并视情节轻重，进一步追究责任。

第七条 对各网点用工情况进行登记和审查，调整用工实行报备制度。督促用工单位规范用工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

第八条 督促各网点增强安全意识，健全安全制度，落实安全责任，定期对各网点安全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，责令限期整改。

第九条 定期对各网点产品质量、商品价格、诚实守信、文明服务等情况进行检查，杜绝假冒伪劣商品和欺诈服务，以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，维护师生消费权益。

第十条 督促各网点注重环境卫生，实行门前三包、门内达标，定时保洁和垃圾清运，严禁垃圾乱堆乱放、乱贴广告、出店经营以及私带私养宠物，杜绝脏、乱、差。

第十一条 加强对各网点水电气和通信服务管理，不经批准，严禁私接私拉水电气和通信线路，禁止利用校园网络开展商业活动。

第十二条 实行网点管理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请示报告制度，管理办公室定期向学校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汇报。

第十三条 网点管理每半年工作进行一次小结，每年进行一次总结，不断提高网点管理水平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滨湖校区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